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林茂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兼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林茂亮先生简历

林茂亮：男，1971年6月出生，籍贯广东，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茂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之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亦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18%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17.94%股份的第二大股东；第六届董事会在任非独立董事牛鸿先生、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周鹏先生为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推荐之董事及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林茂亮先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